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78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举报未完全履行其法定职责的答复不服，责令其继续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日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商行”，支付花费22.8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某粉丝”一份，于2023年6月25日签收，申请人发现问题后，于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2023年9月7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已结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予认可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被申请人称：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某公司的某粉丝，标签上未标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符合《GB/T19048-2008地理标志产品口粉丝》标准，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我局予以结案。一、被申请人作为商家登记主管部门，负有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无任何调查处理结果就直接不予立案，无视自身的法律职责，却无视商家的违法行为，无视12315平台的举报案件。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完全履行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足以证明被申请人的不作为。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商家上架产品无检测报告等问题进行调查回复，申请人作为消费者有权查看相关产品信息，故属于选择性回复，典型的行政不作为。被申请人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以结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造成经济损失（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 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找不到商家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消费者投诉举报书；2.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3.消费记录截图；4.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

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主要内容为举报某批发部销售的某粉丝未经权威认证，未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为假冒某粉丝，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无法提供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问题。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单，2023年7月26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2023年7月31日经审批决定立案，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告知内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经调查取证，查明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3年9月6日结案，2023年9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结案反馈，反馈内容: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某公司的某粉丝，标签上未标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符合《GB/T 19408-2008地理标志产品某粉丝》标准，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我局予以结案。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举报人购进标称某公司生产的某粉丝用于销售，其标签上标有内容，未标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被举报人进货时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经某局协助调查，被举报人销售的上述某粉丝确为某公司生产，该公司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按明示的执行标准生产，涉案食品标签上未标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符合《GB/T19408-2008地理标志产品 某粉丝》标准。以上事实有被调查人的供述、调查笔录、协助调查的回复函等予以佐证。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予以结案。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询问笔录及其它证据材料；5.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公民身份证；6.协助调查函及回复函；7.案件调查终结报告；8.结案审批表；9.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收到申请人举报单一份，主要内容为举报某批发部销售的某粉丝未经权威认证，未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为假冒某粉丝，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无法提供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问题。7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场检验报告和进货凭证，被申请人现场收集网店产品页面、案涉产品照片证据材料。7月27日，被申请人向某局发出协助调查函。7月31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8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8月18日，某局向被申请人回复，案涉产品是某公司生产，案涉产品标签符合《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某粉丝》标准。9月6日，因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9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询问笔录及其它证据材料；5.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公民身份证；6.协助调查函及回复函；7.案件调查终结报告；8.结案审批表；9.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依法对某批发部涉嫌经营与其标签内容不服的食品的行为调查立案，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已对申请人举报要求查处的事项作出了结论性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其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8日